

阿里監管風暴未完 螞蟻5項整改

再被四部門約談 須斷開支付寶與花呗借唄不當連接



●潘功勝稱，要求螞蟻集團必須正視金融業務活動中存在的嚴重問題和整改工作的嚴肅性。
資料圖片

監管部門要求螞蟻5項整改

- 1 糾正支付業務不正當競爭行為，斷開支付寶與「花呗」「借唄」等其他金融產品的不當連接，糾正在支付鏈路中嵌套信貸業務等違規行為
- 2 打破信息壟斷，依法持牌經營個人徵信業務，遵循「合法、最低、必要」原則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
- 3 集團整體申設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從事金融活動的機構全部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接受監管
- 4 嚴格落實審慎監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認真整改違規信貸、保險、理財等金融活動，控制高槓桿和風險傳染
- 5 管控重要基金產品流動性風險，主動壓降餘額寶餘額

螞蟻回應監管部門5項整改

- 1 集團將整體申設金融控股公司，實現金融業務全部納入監管
- 2 支付業務回歸支付本源，堅持小額便民、服務小微定位
- 3 申設個人徵信公司，依法持牌、合法合規經營個人徵信業務，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有效防範數據濫用
- 4 將「借唄」「花呗」全部納入消費金融公司，依法合規開展消費金融業務
- 5 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加強金融消費者適當性管理
- 6 完善公司治理，遵守公平競爭的法律規則，規範關聯交易，加強風險防控，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進一步增強社會責任體系建設等

阿里巴巴(9988)監管風暴未完。上周六阿里巴巴剛被市監總局開出182.28億元人民幣(約216.46億港元)的中國史上最大罰單，墨水未乾，昨日傍晚人行發稿指聯同其他三個金融監管部門再次約談阿里巴巴旗下的螞蟻集團，並透露要求螞蟻對標5項整改方案深入有效整改，包括要求螞蟻糾正支付業務不正當競爭行為，斷開支付寶與「花呗」「借唄」等其他金融產品的不當連接，主動壓降餘額寶餘額等。螞蟻回應稱，近期已完成整改方案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將在金融管理部門的指導下，認真落實整改有關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曉菁

阿里巴巴管理層昨早在港股開盤前召開分析師電話會議，管理層大派定心丸，強調開放平台及罰款等對集團無重大影響，182億元人民幣的罰款接近阿里近4個月自有現金流的20%，將使用截至2020年年底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支付。主席張勇表示，將採取措施降低電子商務平台上商家的進入門檻和商業成本，並會投資幾十億元培訓商家。他又指，集團與同業仍在接受監管當局就併購及策略投資交易上的審視，除此以外，集團不知道有其他與反壟斷相關的調查。

市場昨日也普遍認為罰款後，已經消除了阿里巴巴的最大不明朗因素，有利集團重新專注業務，阿里巴巴股價昨日大幅造好，一度升近9%，收升6.51%，報232.2元。

不過，昨日傍晚人行網站刊登副行長潘功勝代表人行、銀保監會、中證監會、外管局等金融管理部門就再次約談螞蟻集團的答記者問，透露此次再次聯合約談螞蟻集團有關人員，主要是要求螞蟻集團必須正視金融業務活動中存在的嚴重問題和整改工作的嚴肅性，對標監管要求和擬定的整改方案，深入有效整改。

要求主動壓降餘額寶餘額

據潘功勝介紹，整改內容主要包括五個方面(見表)，包括：糾正支付業務不正當競爭行為，在支付方式上給消費者更多選擇權，斷開支付寶與「花呗」「借唄」等其他金融產品的不當連接，糾正在支付鏈路中嵌套信貸業務等違規行為；螞蟻集團整體申設為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從事金融活動的機構全部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接受監管；管控重要基金產品流動性風險，主動壓降餘額寶餘額等。

對平台企業3項監管重點

就下一步加強對平台企業的金融監管，他指出，金融管理部門將堅持公平監管和從嚴監管原則，着眼長遠、兼顧當前，補齊短板、強化弱項，促進公平競爭，反對壟斷，防止資本無序擴張。潘功勝提出3項監管重點，一是堅持「金融為本、科技賦能」，平台企業開展金融業務應以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為本，不能使科技成為違法違規行為的「保護色」；二是堅持金融活動全部納入金融監管，金融業務必須持牌經營；並提升監管能力和水平，優化監管架構，防範監管套利。三是強調「發展和規範並重」。

加強監管，規範市場秩序，防止市場壟斷，並保障數據產權和個人隱私。

此外，潘功勝還指出，金融監管是世界各國監管部門共同面對的新問題，世界主要經濟體監管部門對此高度關注，並已採取實際行動，作出監管調整和政策響應，美國近年來連續發起對大型科技公司的反壟斷調查。他說，中國金融管理部門願進一步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和各國監管當局在反壟斷、數據監管、運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合作，推動制定金融科技監管規範，加強監管協調，共同打造開放、包容、安全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提升金融業創新能力，同時防範跨境監管套利和金融風險跨境傳染。

大行予阿里最新評級及目標價

投行	評級	目標價(元)
麥格理	跑贏大市	359
大和	買入	325-300
富瑞	買入	328
美銀	買入	314-293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 阿里巴巴(9988)因涉及壟斷行為遭內地當局重罰182.28億元人民幣(約216.46億港元)，市場普遍認為罰款幅度合理及符合預期，亦使阿里的最大不明朗因素消失，其股價昨天勁彈6.5%，收報232.2元。不過其他科技股卻擔心自己成為下一輪被查對象而普遍受壓，騰訊(0700)、美團(3690)、快手(1024)、京東(9618)、微盟(2013)等與支付及電商業務有關的股份下跌，拖累港股跌245點，收報28,453點，成交1,608億元。惟分析師表示，阿里旗下螞蟻在收市後再爆遭內地監管機構約談，顯示事件對阿里的影響未完全消失。

反壟斷風暴料續困擾科企

訊匯證券行政總裁沈振盈表示，內地之前多個重要會議上都明確提出了「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等議題，認為今年仍會推出一些政策，以弱化騰訊、阿里、美團等科技股的市場壟斷地位。在「防止資本無序擴張」上，金融科技企業將首當其衝，所以該類科技股的後市仍存隱憂。但對阿里來說，不明朗因素的確有部分消除，股價有機會上試250元左右。

摩通報告指阿里早前的股價已反映了罰款因素，後市應會正面，重申其「增持」評級及目標價320美元(大約相當於阿里港股每股312港元)，是內地互聯網業首選，又認為在當前監管環境下，騰訊和美團較易受影響。中信證券稱，考慮到阿里較強勁的自由現金流與融資能力，認為隨着經營規範及業務逐步增長，今次罰款的影響有望逐漸消化。富瑞仍予「買入」評級，目標價328元，認為阿里會因應內地要求，降低平台進入門檻及運作成本。

利淡漸消化 大行唱好阿里

瑞信也稱罰款幅度合理及符合市場預期，相信對阿里的短期財務影響可控，也相信內地是希望促進公平競爭及市場健康發展，並確保互聯網巨頭需承擔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而非限制企業增長發展。該行認為，行業選股的優先順序依次為騰訊、阿里、拼多多、美團和京東。中長期方面，整改中提及阿里不得利用平台數據及算法等實施壟斷協議、與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有關要求目標是促進更健康的排名算法和商家生態系統，對淘寶和天貓的盈利影響有限。

阿里被罰款後，市場擔憂暫獲紓緩，該股最多彈9%至237.6元，收市仍升6.5%報232.2元，是貢獻最大的藍籌。不過市場憂慮其他科技股也會被罰款，該板塊普遍受壓，美團下挫5%，騰訊挫1.1%，小米(1810)挫近3%，百度(9888)跌3.7%，快手跌3.2%。

國指跟跌1%報10,874點，恒生科指則跌1.6%報8,169點。瑞聲(2018)發盈喜，兼獲高盛唱好「買入」，急升12.7%，是升幅最大藍籌。

阿里巴巴股價昨勁彈



涉「二選一」 百勝中國送餐平台被罰逾116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敏敏) 內地就反壟斷法加強執法，繼阿里巴巴(9988)因向商戶提出「二選一」要求，藉此獲取不正當競爭優勢，而被重罰逾182億元人民幣後，百勝中國(9987)旗下高檔送餐平台「食派士」(Sherpa's)，亦遭上海市監局以《反壟斷法》立案調查，最新決定作出行政處罰，罰款116.86萬元人民幣，相當其2018年銷售額的3%。該股昨下跌1.1%至464.4港元。

上海市監局指，食派士為主要向用戶提供英語餐飲外送服務資源，調查表明，食派士通過實施上述「二選一」行為，鎖定相關市場大量合作餐館商戶資源，嚴重削弱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損害平台內商戶和消費者利益，有明顯的排除、限制競爭效果，且沒有正當理由，構成《反壟斷法》禁止的「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上海市監局於2019年6月對食派士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開展調查，當局於同年8月正式立案調查。

調查表明，食派士通過實施上述「二選一」行為，鎖定相關市場大量合作餐館商戶資源，嚴重削弱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損害平台內商戶和消費者利益，有明顯的排除、限制競爭效果，且沒有正當理由，構成《反壟斷法》禁止的「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上海市監局於2019年6月對食派士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開展調查，當局於同年8月正式立案調查。

市監總局傳擴編 加強打擊壟斷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 除了反壟斷調查趨嚴，內地監管機構亦準備充實執法編制。路透社引述消息人士透露，市場監管總局計劃將反壟斷人員編制增加20至30人，目前為40人。除了擴編，也正在修訂反壟斷法、擬議修改內容包括大幅提高罰款金額，以及擴大評判企業控制市場程度的標準等。

擬修改內容大幅提高罰額

知情人士並指，市監總局還計劃將案件審查權下放給地方機關，並從其他政府機構獲得更多人手，以處理需要廣泛調查的案件。用於反壟斷調查、日常運營和研究項目的預算撥款也將增加。

消息人士指出，由於工作量龐大，市監總局已開始在更多城市試驗性擴大編制，如杭州及深圳，而不全部在北京總部處理案件，將審查案件權力下放至地方分支機構。市監總局也開始將更多研究工作外包給學者及下屬的諮詢委員會，以加速案件進展。

隨着當局加強監督，現在規定大型互聯網公司的高層主管，必須例行向反壟斷局報告合併交易或可能違反反壟斷規定的行為。

清華大學國家戰略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劉旭認為，加強反壟斷監管，主要需從兩方面做出努力。一是要充實執法編制，二是要提升反壟斷執法的質量。